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前三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股票代碼6141)

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136號2樓

電話：(02) 2737-535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5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7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15	
(五)	關係人交易	15	
(六)	質押之資產	1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15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5	
(十)	其 他	1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8	
3.	大陸投資資訊	18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8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9月30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9 7 年 9 月 3 0 日				9 7 年 9 月 3 0 日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39,074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554,505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7	—	2120	應付票據	36,729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5,526	—	2140	應付帳款	868,437	1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604,836	24	2160	應付所得稅	27,337	—
1160	其他應收款	145,170	2	2170	應付費用	187,718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00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六))	658,526	10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345,652	5	2260	預收款項	48,683	1
1260	預付款項	47,616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七))	40,30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0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22,235	3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13,993	47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	—	—
成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1,447,650	21
1501	土地	75,106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447,650	21
1521	房屋及建築	1,127,488	17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3,111,715	4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38	—
1546	防治污染設備	113,520	2	2820	存入保證金	2,150	—
1551	運輸設備	23,524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9,719	2
1561	辦公設備	41,201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4,507	2
1681	其他設備	87,594	1	2XXX	負債總計	3,994,392	5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580,148	68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1,404,277)	(21)	股本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9,270	5	3110	普通股(附註四(九))	1,555,615	2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535,141	52	資本公積(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				3211	普通股溢價	73,197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	56,061	1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253,080	4
其他資產				3260	長期投資	51,513	—
1820	存出保證金	194	—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	22,460	—
1830	遞延費用	11,863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05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3,46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33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79,592	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2,826	2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三))	(356,487)	(5)
				3610	少數股權	156,268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822,860	41
1XXX	資產總計	\$ 6,817,252	100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17,25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074,941	101
4170 銷貨退回	(2,872)	-
4190 銷貨折讓	(29,964)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042,10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452,487)	(81)
5910 營業毛利		589,618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3,43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0,82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8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5,447)	(7)
6900 營業淨利		374,171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901	1
7160 兌換利益		43,944	1
7480 什項收入		46,495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7,340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8,483)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620)	-
7550 存貨盤損	(757)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246)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8)	-
7880 什項支出	(4,52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8,707)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2,804	1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129)	(2)
9600XX 合併總淨利(損)	\$	297,675	10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	285,406	9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2,269	1
	\$	297,675	10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45	\$ 2.01
9740AA 少數股權	(0.29)	(0.08)
9750 本期淨利	\$	2.16	\$ 1.93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36	\$ 1.93
9840AA 少數股權	(0.28)	(0.08)
9850 本期淨利	\$	2.08	\$ 1.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97,675
調整項目：		
折舊		344,770
呆帳費用(迴轉收入)	(2,324)
各項攤提		12,60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4,62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7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0,246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628
應收帳款	(126,304)
其他應收款	(128,693)
存貨		14,081
預付款項	(37,92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5,743)
應付票據	(20,708)
應付帳款		134,570
應付所得稅	(26,253)
應付費用	(38,917)
其他應付款	(15,409)
預收款項	(2,4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6,8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6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69,53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30,283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8,29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8,9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1,164</u>)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470,503)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447,650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2,85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50
買回庫藏股	(352,413)
發放員工紅利	(20,1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8,626
匯率影響數	(126,5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7,7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1,2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9,07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3,28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7,8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40,300
註銷庫藏股	\$ 45,36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46,200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78,52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38,72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47,709)
本期支付現金	\$ 769,537
買入庫藏股	\$ 356,487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4,074)
本期支付現金	\$ 352,4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7年9月30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79年5月30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79年6月29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與印刷電路版及底片設計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9年9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自民國92年10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業 務 性 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說 明</u>
			<u>97年9月30日</u>	
本公司	PLOTECH (BVI) CO.,LTD (以下簡稱「PLOTECH BVI」)	轉投資業務	100%	
PLOTECH BVI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FIRM G R O U N D 」)	轉投資業務	100%	
PLOTECH BVI	PACIFIC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以下簡 稱「PACIFICA TECHNOLOGY」)	轉投資業務	100%	
PLOTECH BVI	PLOTECH (CAYMAN)CO.,LTD	轉投資業務	100%	
PLOTECH (CAYMAN) CO.,LT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承昆山」)	印刷電路板 生產及銷售	90.57%	
FIRM GROUN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承惠陽」)	印刷電路板 生產及銷售	49%	
PACIFICA TECHNOLOGY	PLOTECH INTERNATIONAL(S) P T E . L T D . (以 下 簡 稱 「 P L O T E C H (S) 」)	印刷電路板 銷售	100%	
柏承昆山	柏承惠陽	印刷電路板 生產及銷售	51%	
柏承昆山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柏承」)	印刷電路板 銷售	100%	

(三)未列入合併子孫公司名稱、業務性質及所持股權百分比

無。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不適用。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7月9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34217號令首次公開季合併財務報表以單期方式表達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1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與民國97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97年前三季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佈之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97年前三季之合併總損益減少\$23,625，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16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7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7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89,585
定期存款	<u>748,419</u>
	<u>\$ 1,039,074</u>

(二)應收帳款

	<u>97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637,236
減：備抵呆帳	(<u>32,400</u>)
	<u>\$ 1,604,836</u>

(三)存貨

	<u>97年9月30日</u>
原料	\$ 97,456
物料	35,574
在製品	159,250
製成品	89,256
商品	<u>1,160</u>
小計	382,696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37,044</u>)
	<u>\$ 345,652</u>

(四)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

	<u>97年9月30日</u>
房屋及建築	\$ 151,192
機器設備	1,147,766
防治污染設備	40,069
運輸設備	13,066
辦公設備	25,456
其他設備	<u>26,728</u>
	<u>\$ 1,404,277</u>

民國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為\$4,747。

(五)短期借款

	<u>97年9月30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214,364
無擔保銀行借款	<u>340,141</u>
	<u>\$ 554,505</u>
利率區間	<u>2.5% — 8.217%</u>

(六)其他應付款項

	<u>97年9月30日</u>
應付設備款	\$ 347,709
應付買入庫藏股款	4,074
應付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296,884
其他應付款	<u>9,859</u>
	<u>\$ 658,526</u>

(七)應付公司債

	<u>97年9月30日</u>
應付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發行	\$ 40,300
減：一年內到期	(<u>40,300</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92年11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經主管機關於民國92年12月23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93年1月13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235,000。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100。

(3) 票面利率：0%

(4) 發行期限：5年(自民國93年1月13日至民國98年1月12日)

(5) 轉換期間：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6)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50.5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轉換公司債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97年8月29日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18.7元。

(7) 贖回權：

A. 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按以下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A)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含)止，以年利率0.2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B)發行滿二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0.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C)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B.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公司得按前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若債權人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8)賣回權：

債權人可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50%及101.5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 2.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已行使轉換之公司債金額為\$186,500(轉換為普通股8,069,150股)，因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05,801，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自次級市場買回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面額為\$8,200，並予註銷，買回金額計\$7,951。
- 3.依據(95)基秘字第078號規定，於民國94年12月31日(含)以前發行之複合商品，有關嵌入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選擇不予以分離處理。

(八)長期借款

	<u>97年9月30日</u>
銀行借款	\$ 1,447,6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借	—
	<u>\$ 1,447,650</u>
利率區間	<u>2.5% — 8.49%</u>

(九)股本

- 1.本公司於民國97年6月1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74,000轉增資，發行新股7,400,000股。該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97年8月18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辦理變更登記竣事。
- 2.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000,000(前項股份總額保留\$20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而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42,344,450股(扣除庫藏股13,217,000股後之股數)，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

(十)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 條件	本期實 際離職 率	估計未 來離職 率
員工認股 權計劃	92.11.25	2,000(仟股)	6年	2年 之服務	—	—
"	96.12.31	2,000(仟股)	"	"	—	—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958	\$ 32.19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27)	22.5
本期放棄認股權	(141)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690</u>	29.44
期末可行認股權	<u>690</u>	

3. 上述民國92年之員工認股權計畫，因給與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72號函「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適用日前，依規定無須追溯調整及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酬勞成本。

4. 民國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31.05元。

5. 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19.4元~32.9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1年2個月~5年3個月。

6.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85,406
	擬制淨利	277,183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93元
	擬制每股盈餘	1.87元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85元
	擬制每股盈餘	1.80元

民國97年1月1日之前，本公司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 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 值(元)
96.12.31	\$ 37.5	\$37.5	40.54 %	4.4 年	—	2.67 %	\$13.85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97年6月13日修訂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於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如下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 其餘之盈餘分配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50%，並以其撥充半數為限。

3.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權益減損金額應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4. 本公司於民國97年6月13日經股東會提議通過之民國96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	6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47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股票股利		74,000		0.50
現金股利		287,000		2.03
董監事酬勞		—		—
員工股票紅利		—		—
員工現金紅利		30,000		—
合計	\$	453,475	\$	2.53

5.本公司民國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31,500，係參考過去發放比例及未來營運情形，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庫藏股票

<u>民國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750,000</u>	<u>4,374,000</u>	<u>(1,750,000)</u>	<u>4,374,000</u>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u>—</u>	<u>8,843,000</u>	<u>—</u>	<u>8,843,000</u>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截至9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356,487。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股東權益。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民國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逾期未轉讓之股份數1,750,000股已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四)普通股每股盈餘

<u>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金額</u>	<u>加權平均流</u>	<u>每股盈餘</u>		
	<u>稅前</u>	<u>稅後</u>	<u>通在外股數</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20,099	\$ 285,406	148,093,929	\$ 2.16	\$ 1.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291,727		
-員工分紅	—	—	1,774,959		
-可轉換公司債	—	—	3,935,047		
稀釋每股盈餘	<u>\$ 320,099</u>	<u>\$ 285,406</u>	<u>154,095,662</u>	<u>\$ 2.08</u>	<u>\$ 1.85</u>

自民國97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

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97年度分配民國96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4號「每股盈餘」第19及39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五、關係人交易

無。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質 押 名 稱</u>	<u>97年 9 月 30 日</u>	<u>擔 保 性 質</u>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00	L/C開狀
土地	75,106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土地使用權(帳列其他無形資產)	49,880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79,108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277,307	短期借款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購買固定資產而訂定之合約，其尚未交貨及付款之金額約為\$19,711。

(二)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固定資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10,95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之表達

無。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商 品	9 7 年 9 月 3 0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估 價 方 法 計 之 金 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805,80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7	77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335,402	—	—
長期借款	1,447,650	—	1,447,650
應付公司債(帳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借)	40,300	85,839	—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屬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列公平價值。
- 4.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財務風險控制及險避險策略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銷貨主要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分核算，當新台幣對美金每升值1元，將使其公平價值下降\$6,396。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流動性風險

(1)本公司之借款及應收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風險。

(2)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均屬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為一年以內到期，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動風險。借入之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之債務，經評估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動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1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得免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1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1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得免揭露。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97年前三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例(註3)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LTD.	1	其他應收款	196,369	註5	2.88%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323	註4	-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INTERNATIONAL (S) PTE LTD	1	其他應付款	1,411	註6	0.02%
1	PLOTECH (BVI) CO.,LTD.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96,369	註5	2.88%
1	PLOTECH (BVI) CO.,LTD.	FIRM GROUND INVE3STMENTS 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	35,387	註5	0.52%
2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323	註4	-
2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8,514	註5	1.59%
2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PLOTECH (BVI) CO.,LTD	3	其他應收款	35,387	註5	0.52%
3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	108,514	註5	1.59%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例(註3)
4	PLOTECH INTERNATIONAL (S) PTE LTD.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411	註6	0.02%
4	PLOTECH INTERNATIONAL (S) PTE. LT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827	註5	0.04%
4	PLOTECH INTERNATIONAL (S) PTE. LT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54,805	註5	0.80%
5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INTERNATIONAL (S) PTE. LTD.	3	應收帳款	2,827	註5	0.04%
5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INTERNATIONAL (S) PTE. LTD.	3	銷貨收入	54,805	註5	0.80%
5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3,354	註5	0.34%
5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530	註5	0.33%
6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3,354	註5	0.34%
6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22,530	註5	0.3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於代採購6個月內收款。

註5：係依雙方約定條件辦理。

註6：係代收貨款，收款後6個月內付款。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